

# 2021 年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 中职 )

## 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大赛赛项规程

### 一、赛项名称

赛项编号： ZZ-2021016

赛项名称： 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

英文名称： New Energy vehicle Inspection and Maintenance

赛项组别： 中职组

### 二、竞赛目的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制造 2025 的通知》明确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作为十大重点战略发展领域，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2020 年国务院印发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 (2021-2035 年)》提出发展愿景：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随着新能源汽车保有量急剧增大，产业链技能型人才短缺严重，制约了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通过开展该赛项的竞赛活动，可以全面检验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技能型紧缺人才职业教育、培训工程的发展成果。大赛活动面向社会的公开化以及职业技能的核心技能及操作序列的标准化，促进中等职业院校新能源汽车技术服务相关专业的的发展，推动中等职业院校与区域内新能源汽车生产、零部件制造、维修企业合作，提高专业教师的教学水平，满足市场对新能源汽车专业技术人才的迫切需求，引导职业院校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促进校企结合，提升学生对未来岗位的适应能力，服务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战略。

### 三、竞赛规则

1. 选手出场顺序以市为单位由抽签决定，同一代表队同组别同项目的 2 名选手安排在同场次竞赛。

2. 每批次比赛前 30 分钟，参赛选手凭参赛证、学生证、身份证经检录后进入赛场。由竞赛现场裁判员组织本批次参赛选手抽取工位号，并由选手对抽签结果签字确认。然后，按抽取的工位号，选手进行竞赛前的各项准备工作。裁判员负责对选手的身份检查。选手应对竞赛设备进行检查确认。迟到 15 分钟者不得参加竞赛。

3. 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赛场纪律，操作技能竞赛除携带竞赛必备的用具（如笔、尺、普通计算器等）外，不得带入任何技术资料 and 工具书。所有通讯、照相、摄像工具等一律不得带入竞赛现场。

4. 参赛选手在竞赛过程中，如遇问题需举手向裁判员提问；选手之间互相询问按作弊处理。竞赛过程中竞赛过程中出现设备故障等设备问题，应提请竞赛裁判长到工位处确认原因。如果确实是因为设备故障原因导致选手中断或终止竞赛，由竞赛裁判长视具体情况作出决定。

5. 选手在竞赛过程中不得离开赛场，如有特殊情况，需经裁判员及裁判长同意后作特殊处理。

6. 如果选手提前结束竞赛，应举手向裁判员示意。竞赛终止时间由裁判员记录在案，并由选手签字确认。选手提前结束比赛后不得再进行任何作业并不得提前离开赛场。经裁判员检查许可后，参赛选手方可离开竞赛场地。

7. 各参赛选手必须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如出现较严重的安全事故，将立即取消竞赛资格。

#### **四、注意事项**

1. 参赛选手进入赛场比赛，必须穿带符合比赛要求的服装，自备绝缘鞋，不得穿背心、短裤和拖鞋，并由各参赛校

自行购买意外伤害险（参赛校必须为参赛选手购买保险）。

2. 赛场设备是依照赛项要求安放，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满足赛项的可操作性。参赛选手不得移动、调换和更换。

3.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不得擅自开启电源，不得带电操作，以免造成伤害和事故。

4. 参赛校需给参赛选手进行安全培训，掌握竞赛设备安全操作规范的要求。报名时向大赛组委会提交竞赛设备安全操作培训达标承诺书（加盖学校公章）。

5. 有可能造成意外带电的机械部件、电器元件的金属外壳等都必须接地，赛场提供的绝缘垫需进行绝缘检测，所有电路测量均在高压断电的状态下进行检测。

6. 比赛结束，参赛选手必须首先关闭电源，清洁桌面，扫除垃圾，整理工作现场，所有移动过的仪器、设备都必须恢复原状。参赛选手与裁判办理终结手续后，方可离场。

7. 参赛选手应爱护比赛场所的仪器和设备，操作仪器和设备时，应按规定的操作程序谨慎操作。操作中若违反安全操作规定导致发生较严重的安全事故，将立即取消比赛资格。

8. 各类赛务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由大赛组委会印制的相应证件，着装整洁。

9. 各赛场除现场裁判员、赛场配备的工作人员以外，其他人员未经赛点领导小组允许不得进入赛场。

10. 新闻媒体人员进入赛场必须经过技能竞赛领导小组允许，并且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和管理，不能影响竞赛进行。

## **五、申诉与仲裁**

1. 参赛选手对赛地提供的不符合竞赛规定的设备、实

验材料，对有失公正的检测、评判，以及对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代表队领队可在比赛结束后 1 小时之内有序地向赛点仲裁组提出书面申诉。

2. 大赛采取两级仲裁机制。赛点设仲裁组，省大赛组委会设仲裁委员会。省大赛组委会选派人员参加赛点仲裁组工作。赛点仲裁组在接到申诉后 1 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反馈复议结果。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由各市领队向省大赛组委会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省大赛组委会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3. 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竞赛，否则按弃权处理。

河北省汽车职业教育集团

2021 年 4 月 22 日